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濮环罚决字〔2021〕第08019号

台前县龙星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75724816474

法定代表人：王广同

地址：台前县夹河乡代庄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6月9日，河南省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专项执法行动专家组向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台前分局转交了环境违法问题和管理问题交办单。交办内容为：台前县龙星木业有限公司：1. 用电监控设备未按照要求安装；2.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检测；3. 生物质锅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低氮改造。

接到该转办问题后，执法人员李德全、李辉于2021年6月10日9时20分，依法对台前县龙星木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向该公司负责人王广同出示了执法证件。通过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2020年5月10日、2020年8月28日检测报告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对烘干室生物质燃烧机排放口（生产区 5#排气筒）、烘干室安装的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排放口进口（生产区 3#排气筒）、北侧车间热压、涂胶、拌胶工序共用的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排气筒进口（生产区 2#排气筒）以及厂界甲醛、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检测。执法人员依法下达了《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濮环罚责改〔2021〕第 08019 号），责令你公司 7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10 日《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我局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濮环罚先告字〔2021〕第 08019 号），告知你公司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公司对处罚内容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这些权利。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的规定。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豫环文【2020】177号）大气污染防治类表7：你公司按规定进行了监测，但原始监测记录不完整的；企业规模为微型企业；废气类别为一般工业废气；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现场检查时配合调查；经裁量计算及讨论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罚款伍万陆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台前县农业银行

户名：台前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号：1645710104000021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地址：台前县光明路与民生路交叉口西

邮政编码：457600

行政机关联系人：李德全

联系电话：18639397345



2021年6月24日